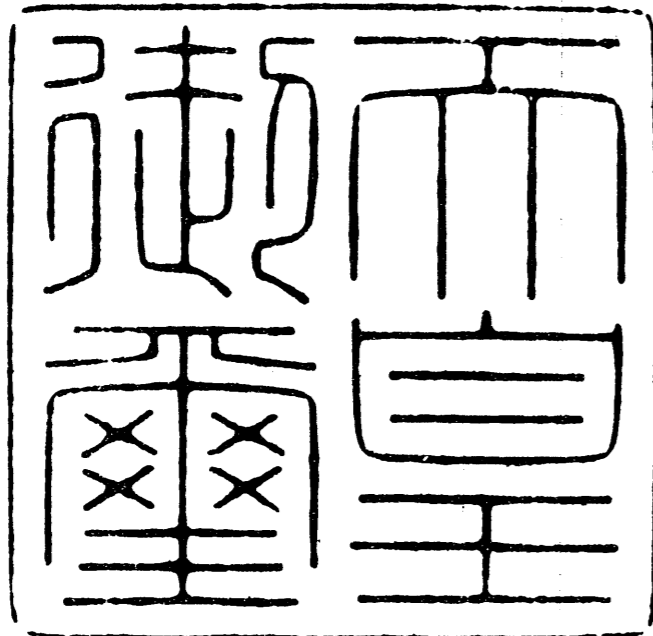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四百十三號

朕臺灣總督府林業試驗所官制中
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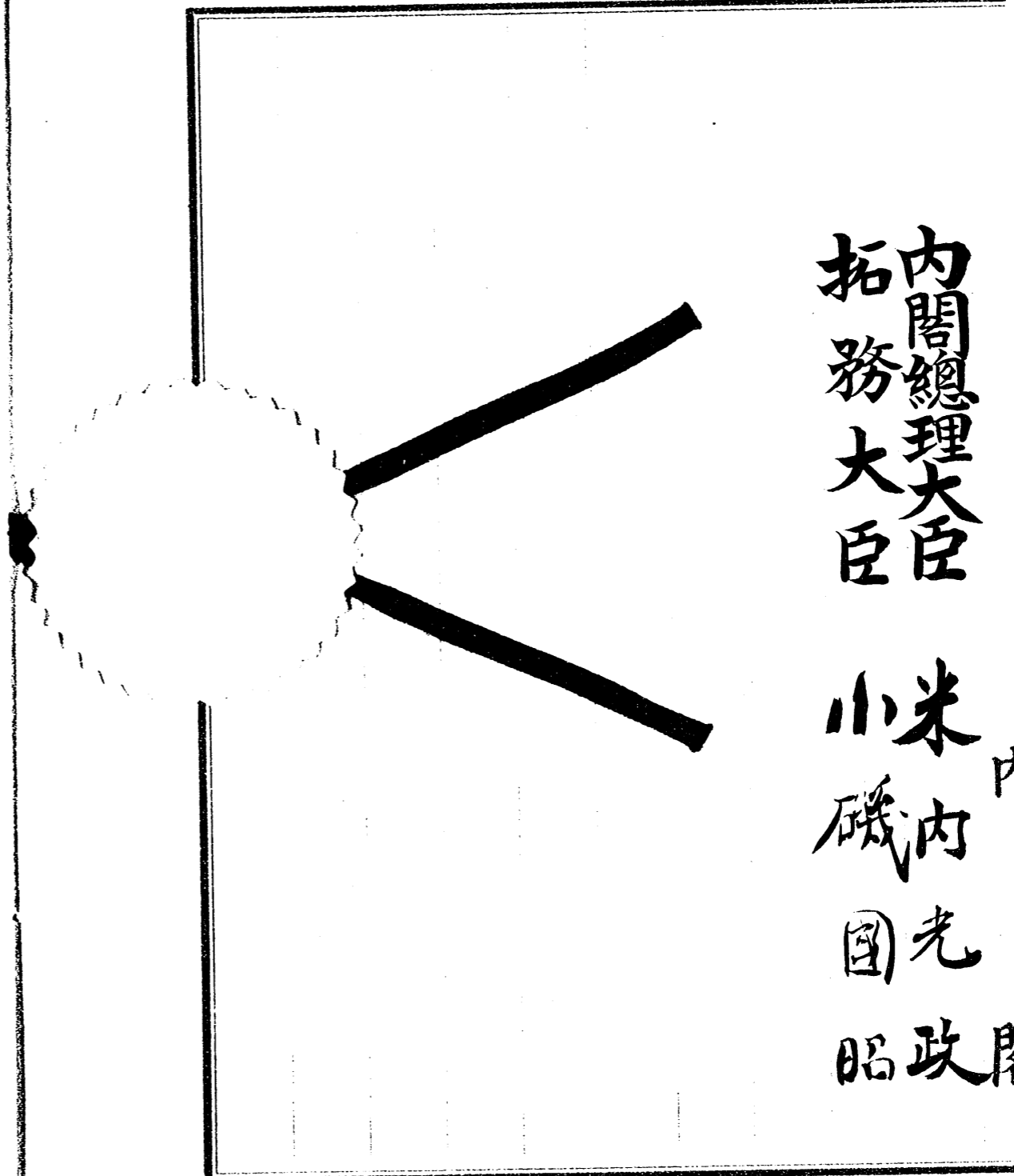
裕仁



昭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

内閣總理大臣
拓務大臣

小磯内閣
磯内
國光
昭政



勅令第四百十三號

臺灣總督府林業試驗所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二條中「技師 專任四人」ヲ「技師 專任七人」ニ、「技手

專任十人」ヲ「技手 專任十三人」ニ改ム

附 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

昭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迄ハ第二條ノ改正規定ニ拘ラズ技師ハ專任

五人、技手ハ專任十一人ヲ以テ定員トス

内閣